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愛心傳遞
幸福零暴力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少保護防治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社工督導員 彭佳慧

兒少保護三級預防觀點



初級預防

- 社區大眾反暴力觀念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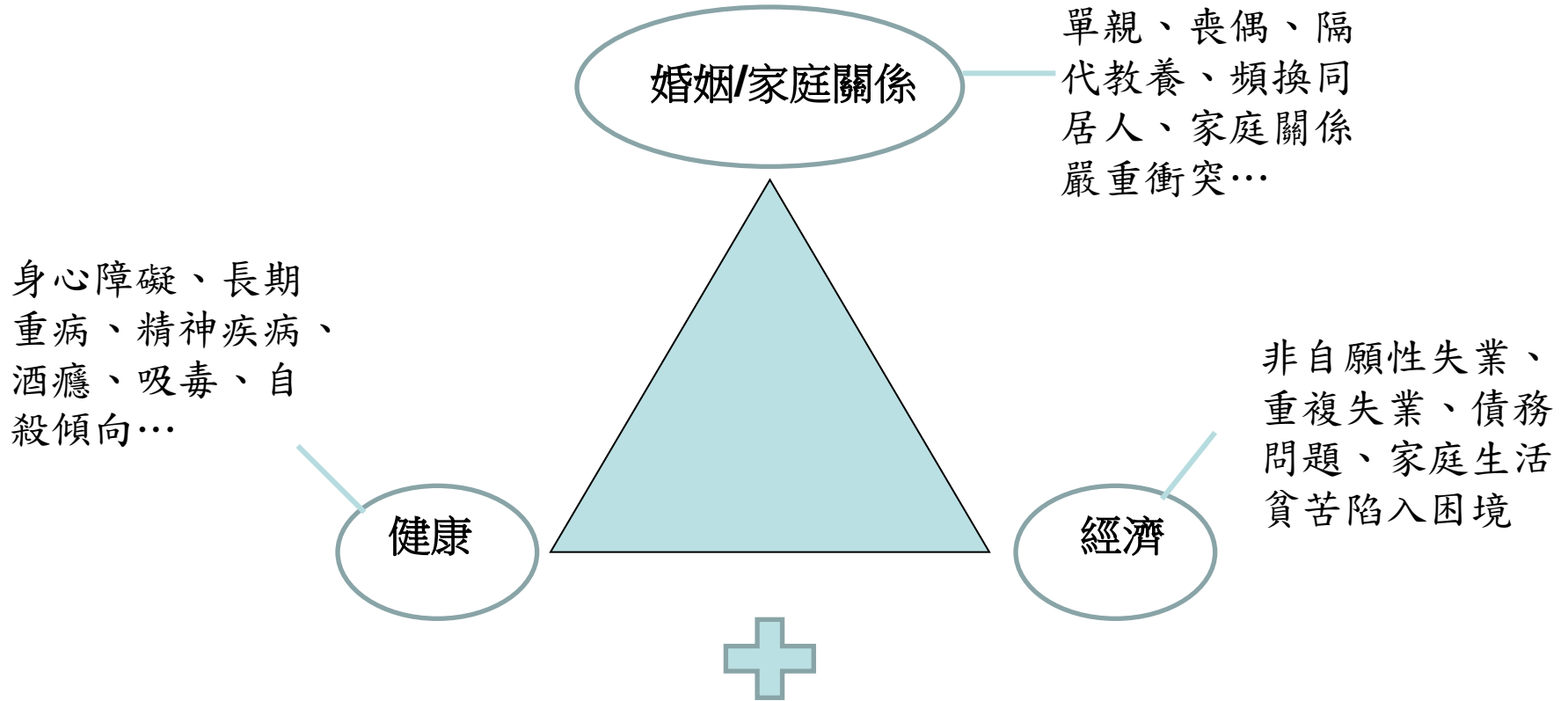
次級預防

- 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處遇

三級預防

-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處遇

高風險家庭危機的黃金三角



家中有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，未獲適當照顧

高風險家庭

高風險及兒少保護的辨別

★如何分辨高風險與兒少保護案件的不同，分成二個部分，如下：

第一個部分：高風險案件

(未發生保護性事件，可預防，因能力、資源受限，影響生活品質、身心適應，提供支持性服務)

第二個部分：兒少保護案件

(已經發生的事實，來不及防範)

高風險及兒少保護的辨別

通報之後社工多久會介入處理？

| 高風險家庭 | 兒少保護服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由市府派案後， 10個工作天內 (兩週)進行訪視 | 受理通報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 不得超過24小時 |

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—法令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對象

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條規定：

兒童：未滿十二歲之人

少年：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責任通報之各項情形

-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
-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
- 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。
- 有第51條之情形。
-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
-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兒童少年保護通報—法令1/4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愛心傳遞
幸福零暴力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

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遺棄
- 身心虐待
-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-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
- 利用其行乞
-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
(兒少拒學? 學校同意請假?)
-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
-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

兒童少年保護通報—法令2/4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愛心傳遞
幸福零暴力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

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
-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書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-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
兒童少年保護通報—法令3/4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

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(兒少有自殺行為，拒絕就醫，擔心暑假兒少在家有安危)
(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行為，兒少目睹)
-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兒童少年保護通報—法令4/4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愛心傳遞
幸福零暴力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➤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- 對於**6歲以下**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
何謂不適當之人

依據兒權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1. 無行為能力人
2. **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**
3. 有法定傳染病者
4. 身心有嚴重缺陷者
5. 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

兒童少年權益法令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愛心傳遞
幸福零暴力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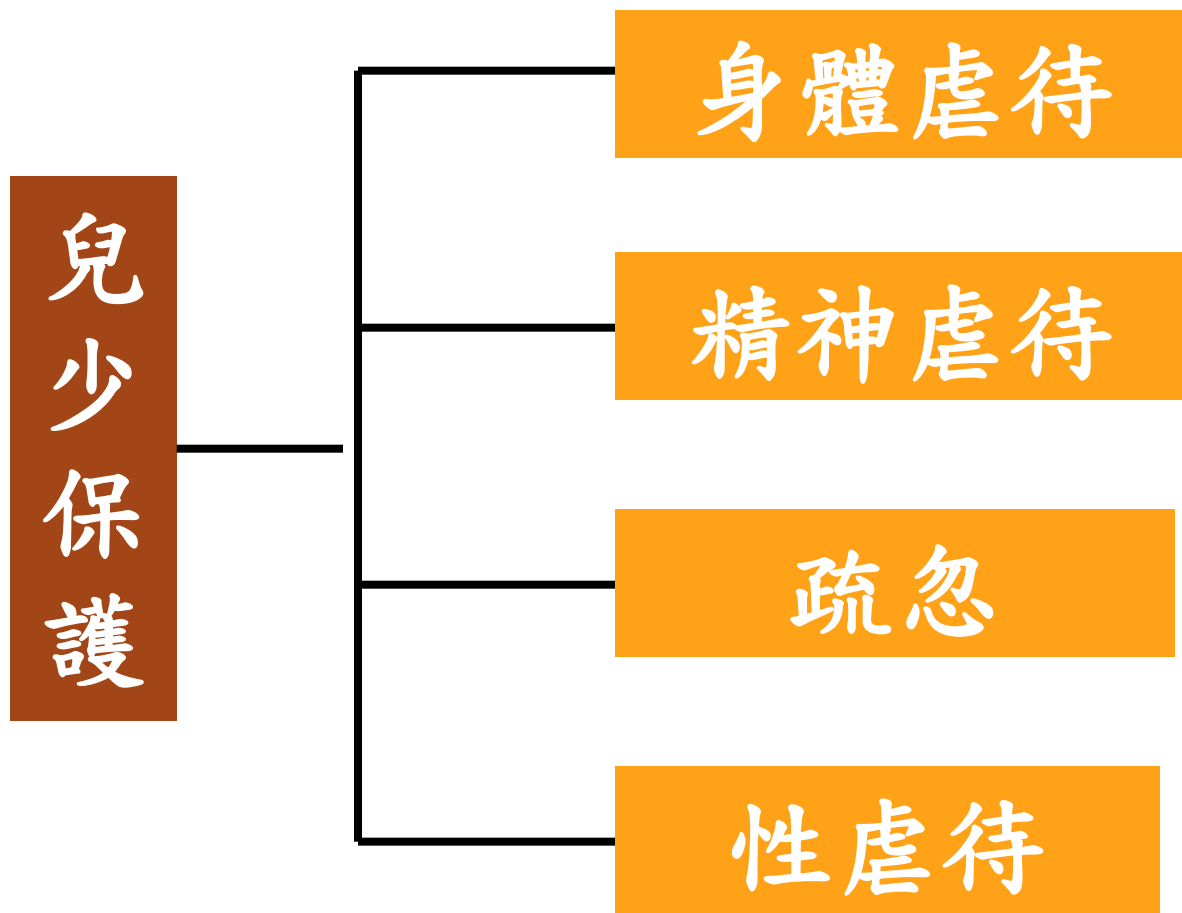
兒少不得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
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
- 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
- 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
- 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**應**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之行為

問題：知悉兒少違反43條需要通報嗎？

實務上常見兒少虐待的態樣



兒少虐待的態樣1/3

身體虐待係指父母（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對兒少有非意外性傷害的行為、殘酷或過度體罰兒少、或存在對兒少可能造成身體虐待之威脅行為。

身體虐待有可能來自照顧者的衝動行為或預謀行為，出現的形式則包括燒/燙、毆打、踢、悶、撞擊等等。

注意：遭遇身體虐待之兒少，身上除可能出現傷痕外，亦可能產生較難發現的內傷。

常見兒童少年身體傷害 初部研辨

瘀青：兒童常見的傷痕。依據位置、瘀青的病理受到，撞擊、受力的力道、血管大小、脆弱及皮膚組織影響。描述瘀青傷痕時，請注意受創位置、大小、顏色、形狀。

特定圖案傷痕：咬痕、抓傷、線形傷痕、鞭傷、掌摑痕。

燒湯傷：浸人式燒燙傷、潑濺式燒燙傷、接觸式燒燙傷。

兒少受虐辨識指標-身體

皮膚瘀/挫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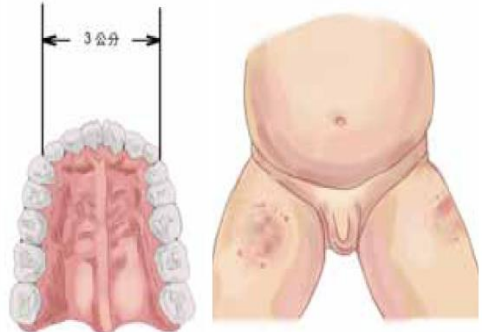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區域多處瘀傷、
新舊傷雜陳、有棍打
或繩鞭或勒痕

- 有器物形狀的傷害，例如：棍打、繩鞭的標記、
脖子的勒痕、掌 / 指印



兒少受虐辨識指標-身體

皮膚咬傷：上犬齒齒痕間距
超過3公分為成
人咬傷
成人咬傷多為
虐待

| 檢查項目 / 重點 | 評估指標 |
|-----------|---|
| 齒痕形狀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不完全咬傷是一短列齒痕■ 完全咬傷呈現橢圓形齒痕，橢圓中心為瘀傷■ 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，超過3公分表示成人咬傷（下圖）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動物的咬傷通常咬痕較小、較深和較狹窄 |
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眼皮腫脹、耳朵瘀傷（軟骨瘀青多
為用力扭捏）、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（拔頭髮）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
性侵害

兒少受虐辨識指標—身體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燒燙傷：

1. 廚房、浴室是家中危險的場所，舉凡濺出來的熱湯、熱水，甚至火焰、家中的點火裝置等，常常讓小寶貝有被燒燙傷之顧慮。
2. 虐待性燒燙傷跟周圍健康組織常有一個**非常明顯的界線**，而一般意外的燒燙傷則會有一個漸進過度的區域
3. 若是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，且直徑與香菸的直徑相當，應懷疑人為香菸頭燒燙的後果。
4. **新舊燙傷的傷痕或是多次燙傷**，更要懷疑是兒虐所致。

身體虐待的特徵

身上出現不尋常傷痕(或是傷痕與說詞不一致)

一般來說，孩子受到虐待的話，身上會有不尋常的傷痕，例如身上有被電熨斗、香煙燙傷的地方，或是被咬傷， 臉部、頭部或是腹部受傷…等，都有可能是虐待造成的

精神出現問題

孩子如果出現了胃痛、頭痛、失眠或是作惡夢，也是受到身體虐待後可能出現的症狀

不明臟器受傷

觀察孩子是否有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，例如：血尿、連續嘔吐、血腫…等。

管教與虐待，一線之隔

童年期不當的管教會造成性格缺陷

父母打罵孩子是孩子長大會動手打人最大的原因。**3歲**以前每個月被打過一次的孩子，5歲時，打人的機率比沒有被打過的孩子高了兩倍，研究者發現孩子性格缺陷是他童年期不當管教所造成的。

管教與虐待的區別

| | 管教 | 虐待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動機 | 善意、寬容而溫慰的期待或要求 | 怨恨、敵對而惡意的報復或處罰 |
| 方式 | 正向、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 | 以忿怒、負向方式所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|
| 態度 | 鼓勵、贊許、支持而恆定一致 | 衝動、嚴苛、責罰而反覆無常 |
| 雙方的認知 |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| 父母對子女不給予他們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|
| 互動關係 | 非威脅性的、而是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| 威嚇性的，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|
| 規範的制定 | 子女可以與父母共同參與制定家規，特別是那些與其切身有關的管教 |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|
| 對違規行為的定義 |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、清晰的定義，和可預見的結果 |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、清晰的定義，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|
| 父母對子女遵從家規的反應 |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| 父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，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|
| 父母對子女不遵從家規的反應 |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，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| 錯誤即受到嚴苛的處罰，子女因之只感受到苛責，而使得其自認為自己是一個「壞人」 |
| 造成結果 |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、學習 | 紀律內化無效，加深雙方的誤解、不信任和仇恨 |

兒少虐待的態樣2/3

精神虐待是指父母（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的行為對兒少身心發展或正常生活產生明顯重大的損害，主要可觀察兒少是否出現嚴重焦慮、憂鬱、退縮、對他人或自己有攻擊行為等等。

國外學者 Chris Beckett 指出，精神虐待是指照顧者**持續性**地在心理及情緒上不當對待兒少，造成兒少在心理能量、情緒穩定或正常行為發展上的傷害。

常見之精神虐待表徵

1. 經常的饑餓、外觀髒亂不整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，經學校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2. 在大庭廣眾之下，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。
3. 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，如：將對其本人，或是他所喜愛的人不利等，使其心生害怕。
4. 嚴重疾病(危及生命危險)或傷口(蜂窩性組織炎等)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。
若不配合進行身心衡鑑?
5. 經常在外遊盪、夜歸，家長無實際擔負監護人之責任，如尋找、報警

常見精神虐待初步研辨或警訊

疑似精神虐待：

如尿床、退縮行為、攻擊或欺負其他同學、情緒或智能發展遲緩、容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落。

疑似疏忽：

身體出現不合常理的狀況(如身體有異味、不潔)、行為舉止異常

不適當監護：

如指使行不正當或犯罪行為

兒少虐待的態樣3/3

➤ 疏忽：

因無知、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，以致照顧不當，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患者稱之

- ① 應給未給—**未提供**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- ② 應防未防—**未注意**、意外事故(多為6歲以下幼兒或是心智障礙者)。

◎ 案母將2歲案主獨留於未熄火之車上，案主誤觸排檔桿造成車子滑動，案主害怕跳車遭車子輾斃。

◎ 將3歲女兒獨留在放水的澡盆準備洗澡，數分鐘後回到浴室發現女已昏厥，送醫搶救無效。

老師如何察覺兒少虐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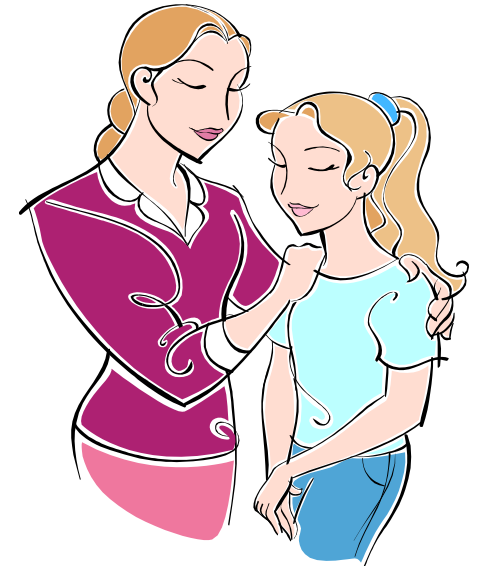
- 學生身上出現不明外傷
- 上課出席狀況是否穩定
- 行為、情緒及情感狀態驟然改變，與以前大不相同。如出現攻擊行為、情緒突然間轉變等，或出現退化行為。



兒少事件的風險警訊

- 父母方面**：經濟與生活壓力、親職能力不足、暴力循環、精神疾患、藥酒癮
- 兒童方面**：非父母期待下出生的孩子、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、特殊疾病的孩子、孩童有偏差行為、與父母親負向情感連結
- 家庭方面**：家庭功能失調或不健全、失業壓力、貧困、經濟困難、婚姻問題、成員衝突、缺乏親戚朋友的協助與支持、親職角色缺位等

通報注意事項



通報時應注意之事項

- 主動關心了解案情而非調查真相
- 掌握通報時效，以利警政或社政主管機關人員及時介入協助
- 遵守保密原則，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
- 必要時應自我保護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安全



通報時應注意之事項

- **通報內容應盡量明確及完整**：包括通報人、受保護/被害人、相對人、具體受暴或受侵害之事實及通報法令依據等
- **發現或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管教、嚴重疏忽、暴力傷害、性侵害、性交易時**，應立即了解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如：有無受傷、是否需醫療協助等



通報後之處理

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—

第6條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，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

第12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，必要時，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，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，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。

第15條 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前，警察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醫療院所或學校，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；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，應立即送醫；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，或有被害情形者，應通報警察機關，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，並應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保護性案件通報準備

- 辨識
- 提供安全場所詢問、檢查
- 評估是否影響生命安危
- 受虐兒少手足亦需關注、評估
- 驗傷或採證
- 記錄
- 通報



法律依據網絡需予配合事項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

法律依據網絡需予配合事項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4條

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**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

學校可以協助的地方

1. 協助留意及通報
2. 驗傷及採證協助
3. 輔導與關懷
4. 適切性的班級安排
5. 安置或是處遇之協助
6. 目睹兒少之輔導與關懷
7. 提供家長親職諮詢
8. 保密原則

校園就學安全計畫1/2

□ 第1類-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4款命相對 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

運作模式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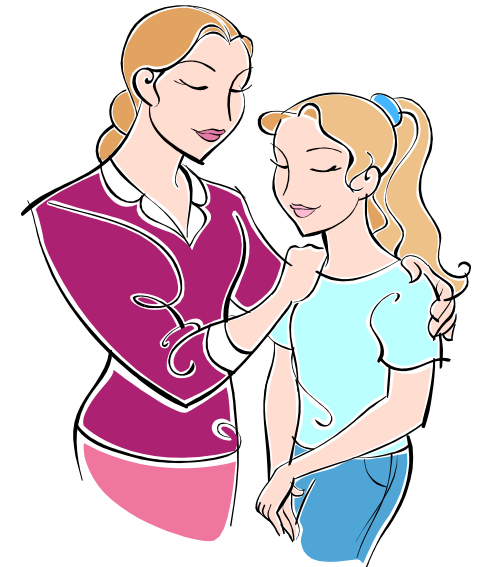
由家防中心業務承辦人填妥知會單並檢附保護令首頁影本，傳真至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啟動就學安全計畫，學校就學安全計畫之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、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、輔導老師、學校駐衛警等。

校園就學安全計畫2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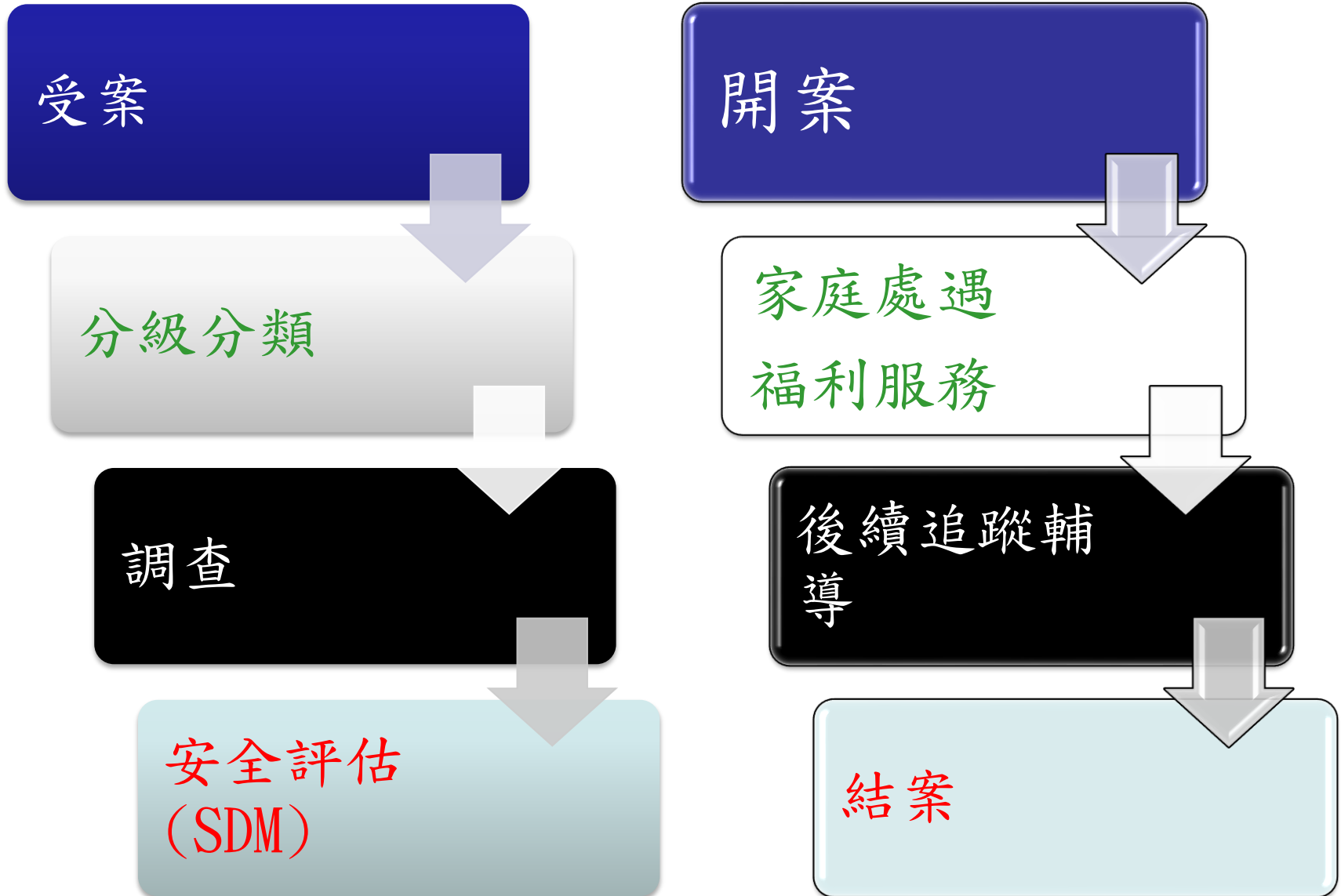
- 第2類-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、2、13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請求
(兒少未核發保護令，或是核發之保護令其中雖未核有命遠離款別，但仍有相關就學安全維護事宜請求協助

運作模式--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填妥知會單傳真至該生就讀學校學務處(總窗口)並輔以電話確認及討論，倘特殊案件主責社工亦可將保護令傳真至學校參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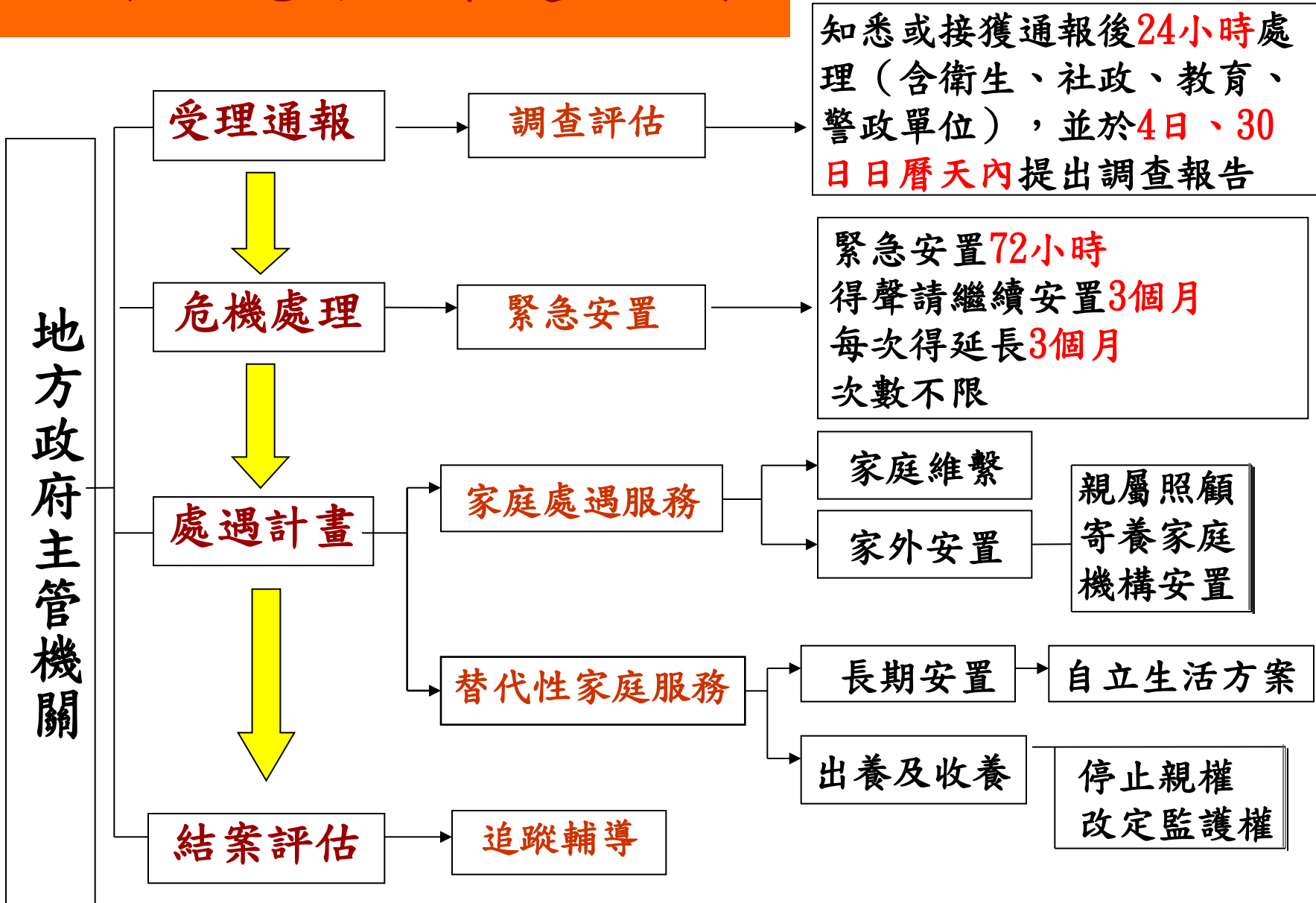
家防中心受理通報後之處遇模式



服務流程



家防中心兒保個案處理流程



實務上常見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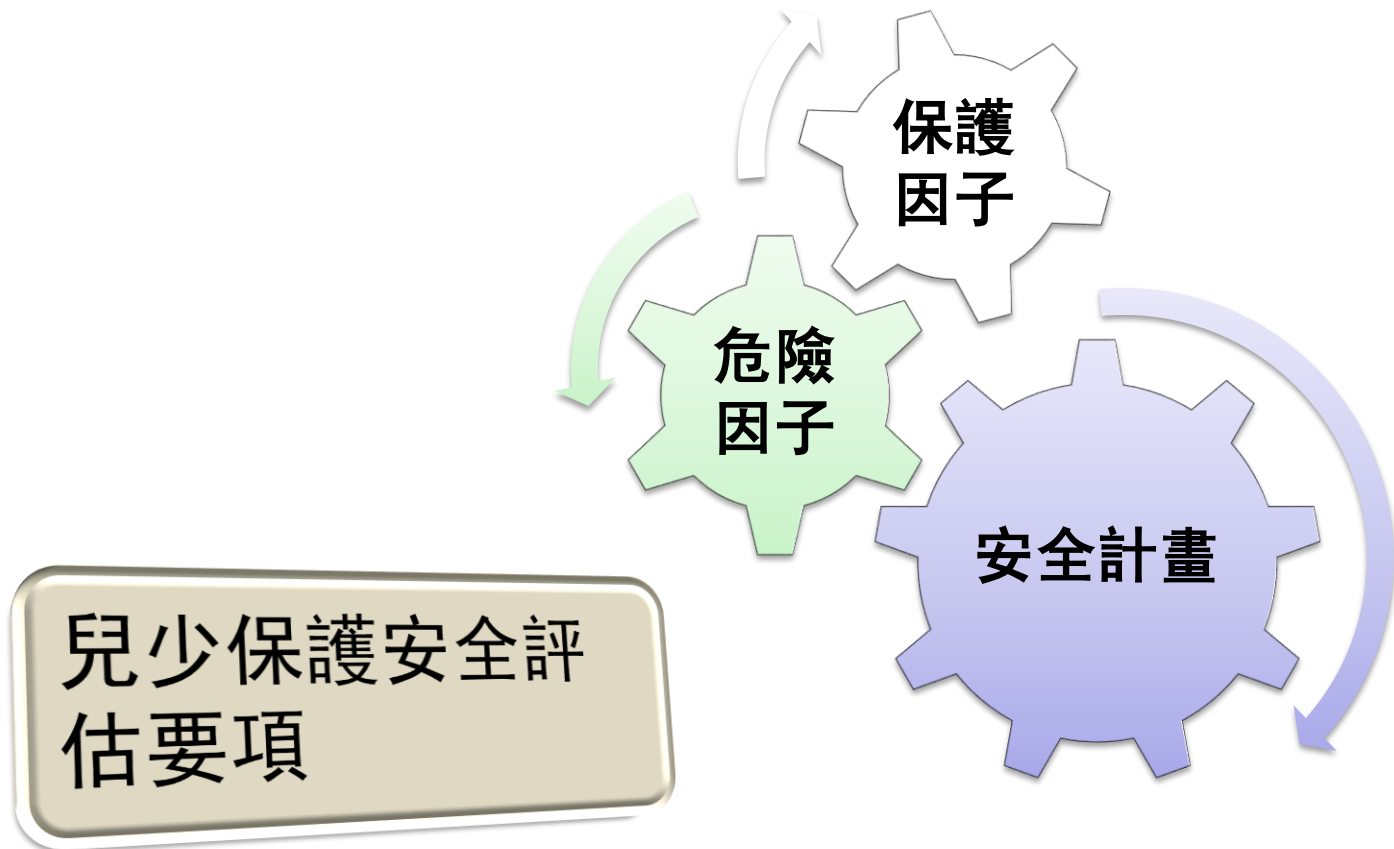
1. 安置議題？

--因立場、認知和語言的不同，產生對事情不同的解讀，進而產生誤會與衝突

2. 如何知道家防中心會不會開案？

3. 裁罰問題

評估安置要件(SDM)



SDM危險及保護因子

保護因子

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兒少 | 1 | 兒少有認知、生理及情緒能力 |
| | 2 | 意識到有危險，且有意願保護 |
| | 3 | 願意接受親友協助 |
| | 4 | 願意與社政單位合作 |
| | 5 | 意識且承諾會滿足 |
| 照顧者 | 6 | 照顧者有認知、生理及情緒能力 |
| | 7 | 有利用資源及服務的能力 |
| | 8 | 與兒少有健康而良好的關係 |
| | 9 | 具有有效解決問題及衝突的能力 |
| | 10 | 有立即可得的社區服務與資源 |
| | 11 | 願意且有能力採取保護兒少的行動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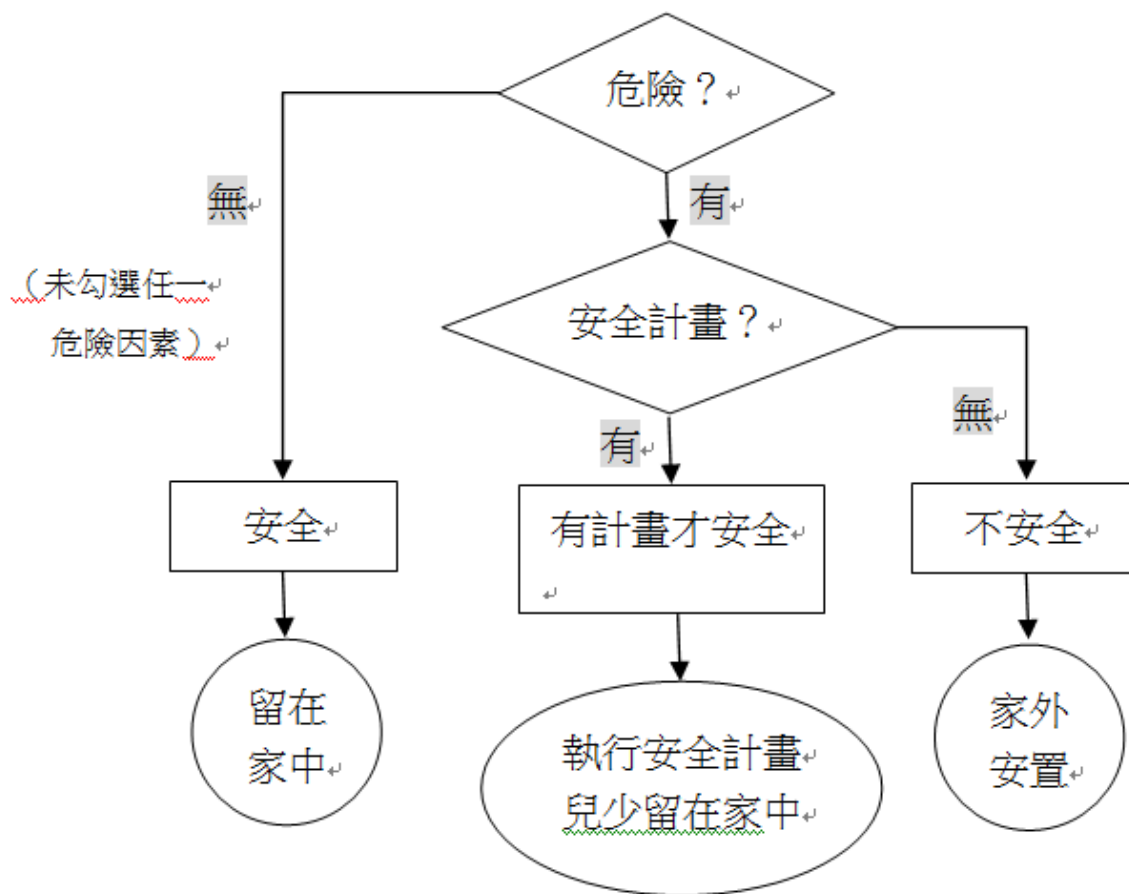
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照顧者 | 1 | 身體遭到嚴重傷害(威脅) |
| | 2 | 基本需求沒被滿足 |
| | 3 | 居住條件不佳 |
| | 4 | (疑似)遭到性侵害 |
| | 5 | 成人家暴 |
| | 6 | 負面、否定的語言、態度或行為 |
| | 7 | 沒有提供適切保護 |
| | 8 | 阻礙或逃避調查 |
| | 9 | 解釋可疑或不合理 |
| | 10 | 情緒、心理或身體狀況不佳 |
| | 11 | 物質濫用 |
| | 12 | 未達前11項+虐兒史等綜合判斷 |

危險因子

SDM評估結果1/2

| 評估結果 | 說明 |
|---------|---|
| 安全 | 訪查當下，未指認出任何危險。 依據目前可得的資訊，判斷兒少目前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。 |
| 有計畫才會安全 | 訪查當下，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， <u>必須要有安全計畫，才能將兒少留在家中。</u> |
| 不安全 | 訪查當下，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， <u>且將兒少移出原生家庭是唯一可行的處遇方式。</u> <u>若不移出，兒少有可能面臨立即的危險或嚴重的傷害。</u> |

SDM評估結果2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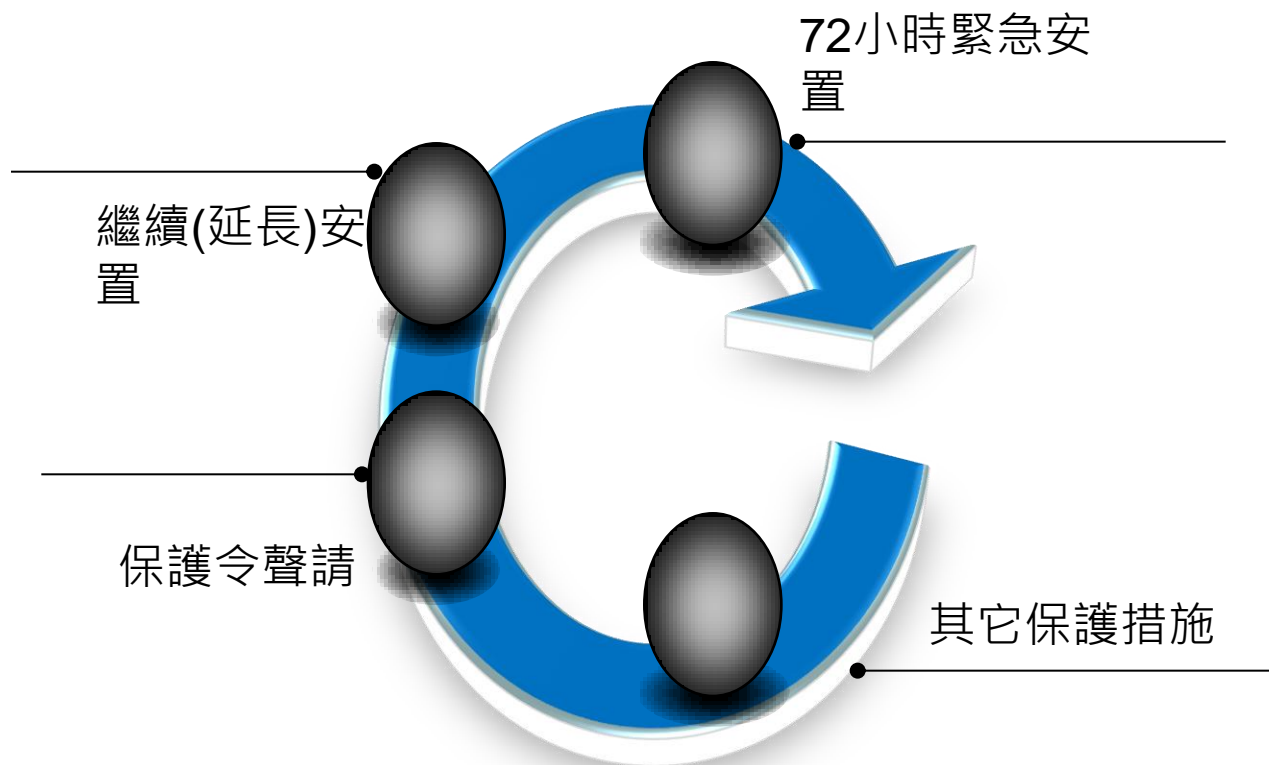


保護安置與措施1/3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保護安置與措施2/3



保護安置與措施3/3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，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：



家防中心可以提供什麼服務

- **緊急危機處理**：評估個案安全及協助報警、醫療及安置的需求
- **庇護安置**：協助個案隔離危險環境，提供暫時安全處所
- **陪同服務**：醫療陪同服務、法庭陪同服務、心理諮商陪同等
- **就學協助**：協助協調個案就學及轉學事宜。
- **就業輔導轉介**：轉介有就業或參加職訓需求及意願之被害人接受
就業輔導服務
- **法律服務**：協助聲請保護令、轉介律師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
- **親職教育**：安排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接受親職教育
- **媒合心理諮商**：轉介被害人或主要照顧者接受心理諮商
- **經濟扶助**：評估提供各項費用補助(緊急生活扶助、房租或訴訟費用補助)
- **通譯服務**：針對外籍配偶之被害人提供通譯服務

結案指標

1. 受虐原因消失：指**3個月以上**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，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。
2. 結束安置重返家庭：指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，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，兒少得以返回原生家庭，且經**追蹤輔導1年**確認家庭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。
3. **完成出養程序**，兒少在可提供其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繼續生活
4. 案家搬遷他處：案家已搬遷至他縣市，確認已正式行文他縣市完成個案管轄權變更程序。
5. 兒少保護案件個案**死亡**。

家是港口，不是傷口

 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就從你我開始
每個人都發揮宣導種子的力量
多一份關心，少一份傷心
讓家庭永遠是每個人的依靠！

~~報案求援請撥110~~